

“候任行政長官”還是“行政長官人選”？

——以語言學實證研究視角分析中央任命權的實質性

梁淑雯*

一、前言

2017 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週年，也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的換屆年。原本，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及 2007 年 1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實行普選產生，但由於 2015 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未被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仍是通過由 1,200 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這次選舉的序幕最早可能是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前高等法院法官胡國興宣佈要參選時拉開的，自此，香港媒體幾乎每天都有與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新聞。在閱讀報章新聞或觀看有聲媒體報道時，筆者留意到一些在稱謂上的有趣用詞現象，比如在選舉前“參選人”與“候選人”的使用，又比如在選舉有結果之後以“候任行政長官”稱呼林鄭月娥。表面看來，這些用詞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實踐上，根據《香港基本法》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條文，“參選人”、“候選人”、“候任行政長官”等稱呼的表述都有其特定意義。

根據系統功能語言學(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的理論，不同的書寫或發音方式、不同的語法表達、不同的用詞，實際上是體現了不同的語意潛勢(meaning potential)；簡單地說，語言使用者在選擇不同的書寫或發音方式時，其實是有意無意地讓某種或某些詞匯和語法得以體現，而選擇使用某種或某些詞匯或語法，其實也是為了表達特定的意思。¹ 發話者(language producer)選用某一稱呼，很可能會讓受話者(language receiver)產生不同的認知。針對這次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不同稱呼的使用，很可能表現了發話者(如媒體)對《香港基本法》及其相關法律關係的誤解，而這種誤解更可能影響了受話者(如市民大眾)的法律意識。因此，筆者嘗試利用語料庫語言學(Corpus Linguistics)的基本研究方法，通過研究真實的語料去探討這個問題。語料庫語言學並非語言學的一個分支學科，它更多是一種研究方法。語言研究者通過精心建立一個大量真實語言的語料庫，並以這些真實的文本作為研究素材，對其進行標註，然後通過統計方法去得出結論。這種研究方法大多用於對學習者語言的研究，但也會應用於其他語言學的分支學科，如社會語言學等，因為其研究素材均為真實語料，能夠說明問題。²

本文以媒體資訊內容供應商慧科訊業“Wisers Information Portal”中的 WiseSearch 新聞資料庫作為基本語料庫，此媒體資料整合檢索平台網羅了包括全香港主要中英文報章、大中華區內重點的報章、雜誌、新聞社、電視台及電台等資料。本文以媒體報道為研究素材，礙於有聲媒體的報道要轉化為文字，操作上比較困難，所以集中以報章媒體作為素材，此外，由於很多報章均會把其報道在互聯網上轉載，為免語料的重覆，是次研究的語料限定為香港的中文報章，互聯網上的報道不包括在內。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本文的實證研究分開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統計在選舉前各香港報章以“參選人”或“候選人”來稱呼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第二部分則是在選舉後各香港報章以“行政長官人選/當選人”或“候任行政長官”來稱呼當選的林鄭月娥。最後將把兩部分的結果進行一個簡單的比對。

二、“參選人”與“候選人”的使用頻率

在行政長官選舉之前，報章媒體對於參加選舉的人會稱呼為“參選人”或“候選人”，但這兩者在語義上是有所不同的。在具體探討之前，先對這兩個稱呼的使用頻率進行數據統計。

(一) 數據收集

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由2017年2月14日開始至2017年3月1日結束，選舉日是2017年3月26日。根據資料顯示，曾公開表示參選第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的一共有14人³，當中知名度較高較受媒體關注的主要是五位：曾俊華、林鄭月娥、胡國興、葉劉淑儀和梁國雄。是次將集中統計在選舉之前，報章媒體對此五位人士的稱呼。

表1 五位主要人士的選舉活動時間表

姓名	宣佈參選	報名參選	獲確認候選資格	宣佈棄選
曾俊華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2月25日	2017年2月27日	-
林鄭月娥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	-
胡國興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
葉劉淑儀	2016年12月15日	-	-	2017年3月1日
梁國雄	2017年2月8日	-	-	2017年2月25日

嚴格來說只有曾俊華、林鄭月娥、胡國興三人可以被稱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且在時間點上也必須要是在他們的候選資格被確認之後，在此之前他們都只是“參選人”身份，而葉劉淑儀和梁國雄則從頭到尾都只能被稱為“參選人”。考慮到報章是紙質印刷媒體，有時延性，所以在統計時都會以相關日期的後一天作準。

表2 五位主要人士的相關稱謂

姓名	在報章上應被稱作“參選人”時間段	在報章上應被稱作“候選人”時間段
曾俊華	2017年1月20日 -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8日 - 2017年3月26日
林鄭月娥	2017年1月17日 -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3月1日 - 2017年3月26日
胡國興	2016年10月28日 -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8日 - 2017年3月26日
葉劉淑儀	2016年12月16日 - 2017年3月1日	-
梁國雄	2017年2月9日 - 2017年2月25日	-

註：報章為紙質印刷媒體，有1天的時延性，故嚴格來說在該名人士正式宣佈參選翌日至其資格被確認或宣佈棄選當天的報章上才應被稱作“參選人”；同樣，在該名人士獲確認候選資格後的一天至選舉當天的報章上才應被稱作“候選人”。

在此舉例說明搜索及統計方式。例如，最先宣佈參選的是胡國興，以 2016 年 10 月 28 日(胡宣佈參選翌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二位宣佈參選的葉劉淑儀宣佈當天)作為搜索期限，以“胡國興 and 行政長官 and 參選人”的指令進行搜索。Wisers Information Portal 提供的搜索是帶有同義詞搜索功能的，比如輸入搜索“行政長官”，顯示出來的結果除了是帶有“行政長官”的新聞之外，包含了“特首”、“特區首長”等同義詞的新聞也會在結果中顯示。搜索出來的結果再通過人工篩選標註，然後進行統計。人工篩選的意思是要確定新聞中確實以“參選人”來稱呼胡國興，表述如“行政長官參選人胡國興”、“作為特首參選人，胡國興……”等都被標註為正確，然後排除雖然新聞中同時出現以上三個關鍵詞，但實際上並未以“參選人”稱呼胡國興的情況。情況以此類推，按不同時期對五位主要參選人進行對應的搜索、標註，然後統計數目。

表 3 各關鍵詞在搜索時同時能納入搜索範圍的同義詞

關鍵詞	同義詞
行政長官	特首、特區首長、特別行政區首長、特區政府首長、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
林鄭月娥	林鄭、林太
葉劉淑儀	葉劉、葉太
梁國雄	長毛

(二) 檢索結果

以胡國興參選翌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為開端，直至提名期結束，最後一名參選人葉劉淑儀宣佈棄選的 2017 年 3 月 1 日為止，這段日子中新聞中包含了“行政長官”、“參選人”以及和日期相對應的五位人士名稱的新聞共 2,351 篇，分別來自《蘋果日報》、《頭條日報》、《香港商報》、《信報財經新聞》、《香港經濟日報》、《都市日報》、《明報》、《東方日報》、《成報》、《星島日報》、《晴報》、《大公報》、《文匯報》及《am730》共 14 份報章。⁴ 其中以“參選人”來稱呼上述五位人士的新聞共有 2,118 篇，也都同樣來自上述 14 份報章。

表 4 以“行政長官”、“參選人”及人名為關鍵詞的搜索結果

搜索編號	搜索指令包含的人名	時段	搜索結果篇數	以“參選人”稱呼相關人士篇數
1.1	胡國興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2016 年 12 月 15 日	71	63
1.2	胡國興、葉劉淑儀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2017 年 1 月 16 日	102	96
1.3	胡國興、葉劉淑儀、林鄭月娥	2017 年 1 月 17 日 – 2017 年 1 月 19 日	78	61
1.4	胡國興、葉劉淑儀、林鄭月娥、曾俊華	2017 年 1 月 20 日 – 2017 年 2 月 8 日	914	818
1.5	胡國興、葉劉淑儀、林鄭月娥、曾俊華、梁國雄	2017 年 2 月 9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1029	942
1.6	胡國興、葉劉淑儀、林鄭月娥、曾俊華	2017 年 2 月 26 日 – 2017 年 2 月 27 日	81	68
1.7	葉劉淑儀、林鄭月娥	2017 年 2 月 28 日	66	61
1.8	葉劉淑儀	2017 年 3 月 1 日 1	10	9
總計			2,351	2,118

表述如“行政長官參選人胡國興”、“另一位特首參選人曾俊華”、“四名特首參選人胡國興、曾俊華、林鄭月娥、葉劉淑儀”等都被標註為此列，而這些表述被視為正確，因為按對應的日期，當時相關人士均公開宣佈了要參選，但並未完成報名程序，也並未被選舉主任確認其得到足夠的提名，所以，稱呼其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是最適合不過的。

與此相比，這段日子中新聞中包含了“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和日期相對應的五位人士名稱的新聞共 548 篇，同樣是來自在上述 14 份報章之中，但當中大部分都不是以“候選人”來稱呼上述五位人士的。比如，《大公報》2017 年 1 月 19 日文章《行政長官提名階段的較量》中，既出現了“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當時已宣佈要參選的“胡國興”、“葉劉淑儀”和“林鄭月娥”的名字，但文章主要是講述關於要取得足夠提名票才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只不過同時提及了以上三人的名字而已；又例如，《成報》2017 年 2 月 15 日文章《大學生民調 曾俊華支持度大幅拋離對手》，文中把五位稱呼為“潛在候選人”，這也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在“候選人”之前加上定語“潛在”，意指有可能成為候選人，並不真正把他們此刻便稱為“候選人”。真正錯誤在五位參選人人士的候選資格未被確認之前便稱呼其為“候選人”的新聞只有 141 篇。

表 5 以“行政長官”、“候選人”及人名為關鍵詞的搜索結果

搜索編號	搜索指令包含的人名	時段	搜索結果篇數	以“候選人”稱呼相關人士篇數
2.1	胡國興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01	4
2.2	胡國興、葉劉淑儀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2017 年 1 月 16 日	64	17
2.3	胡國興、葉劉淑儀、林鄭月娥	2017 年 1 月 17 日 – 2017 年 1 月 19 日	38	9
2.4	胡國興、葉劉淑儀、林鄭月娥、曾俊華	2017 年 1 月 20 日 – 2017 年 2 月 8 日	157	67
2.5	胡國興、葉劉淑儀、林鄭月娥、曾俊華、梁國雄	2017 年 2 月 9 日 – 2017 年 2 月 25 日	121	43
2.6	胡國興、葉劉淑儀、林鄭月娥、曾俊華	2017 年 2 月 26 日 – 2017 年 2 月 27 日	18	0
2.7	葉劉淑儀、林鄭月娥	2017 年 2 月 28 日	35	1
2.8	葉劉淑儀	2017 年 3 月 1 日	14	0
總計			548	141

2017 年 2 月 27 日曾俊華及胡國興先後被選舉主任確認其候選資格，2 月 28 日林鄭月娥的候選資格亦被確認，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的三名候選人正式產生。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選舉當天即 2017 年 3 月 26 日，共有 1,755 篇新聞以“行政長官候選人”來稱呼這三位人士，同樣是出自上述 14 份報章，而錯誤地仍以“行政長官參選人”來稱呼這三位人士的新聞則有 30 篇，出自上述其中 10 份報章，其中，有些用法是明顯表現了至少新聞撰寫者本身對這兩個詞的理解錯誤，例如《蘋果日報》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A01 版文章《曾俊華獲確認》便是：“上周六提交 160 個提名參選特首選舉的曾俊華，昨獲選舉主任確認全數提名，正式成為首名特首參選人”。

表 6 “參選人”與“候選人”使用正確與否統計結果一覽

正確使用“參選人”與“候選人”的新聞篇數	涉及報章份數	正確使用“參選人”與“候選人”的新聞篇數	涉及報章份數
3,943 篇	14 份	171 篇	14 份

(三) 討論及分析

從語言釋義的角度，“參選人”和“候選人”在意思上並不是一樣的。“參選”是一個動賓結構的詞組，意指“參加選拔”，《后漢書·桓帝紀》：“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⁵，“參選人”就是指“參加選拔(舉)的人”。“候選”一詞在清代便有，“清制，京官自郎中以下，地方官自道員以下，凡初由考試或捐納入仕，以及原官因故開缺依例起復，皆須赴吏部報到，聽候依法選用，稱為候選”⁶，“候選人”簡單地說就是“在選舉前預先提名作為選舉對象的人”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欲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者須先獲得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的提名(第 16 條)，這些提名都必須得到選舉主任裁定其有效性(第 17 條)，獲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有效提名者才能被稱為“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與上述兩個詞言的釋義是相符的，“參選”是行為人的主動意願，但要“候選”則需要通過一定的程序如提名。換言之，某人在公開宣佈參選後可被稱為行政長官“參選人”，但只有當他(她)取後足夠提名並且提名被確認後，才應被稱為“候選人”。

從上述的結果可以看出，於不同時間點及不同對象上正確使用“參選人”或“候選人”的文章明顯是佔了大多數，而錯誤的使用比例很低，大概是每 100 篇中，正確用法有約 96 篇，只有 4 篇出現錯誤用法。而且，有一些錯誤可能是因為報章直接引用某些人的原話才出現的，比如在一些機構在參選人的提名未被確認前便舉行“行政長官候選人論壇”，報章在報導時還是沿用了主辦機構的講法。從這個角度可以推斷，大部分的報章媒體以及新聞撰寫人對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參選人”和“候選人”存在不同含意是有所瞭解的，否則不會大部分都用對了。另外，由於正確和錯誤的用法都是平均分散在不同的報章上，沒有發現某幾份報章用的都對或某幾份報章用得都錯，所以可以推斷對“參選人”和“候選人”的理解上也不存在於太大的分歧。

三、“行政長官人選/當選人”與“候任行政長官”的使用頻率

在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對以 777 票當選的林鄭月娥的稱呼有三種：“行政長官人選”、“行政長官當選人”、“候任行政長官”，而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當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簽署了國務院令後，報章媒體基本上就統一以“候任行政長官”來稱呼林鄭月娥，由此可以簡單推斷，“候任”一詞有別於“人選”和“當選人”。同樣地，在具體探討三者的詞意之前，先對這其的使用頻率進行數據統計。

(一) 數據收集

2017 年 3 月 26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林鄭月娥以 777 票成功當選。2017 年 3 月 31 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全體會議，並簽署了國務院第 678 號令，任命林鄭

月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2017年4月11日，林鄭月娥於北京中南海紫光閣接受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任命。2017年7月1日，林鄭月娥正式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雖然林鄭月娥於2017年4月11日才到中南海接受任命，但以法律文件簽署角度，當國務院總理簽署了國務院令後，對林鄭月娥的任命已正式生效。

同樣是考慮到報章作為紙質印刷媒體的時延性，所以在統計時都會以相關日期的後一天作準，即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報章應稱呼林鄭月娥為“行政長官人選”或“行政長官當選人”，從2017年4月1日起至她上任當天即2017年7月1日，她是“候任行政長官”。初步檢索發現，第二個時段，即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報章統一稱呼林鄭月娥為“候任行政長官”，沒有任何分歧。林鄭月娥稱謂的不一存在於第一個時段，即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這五天的報章新聞，所以部分的數據收集專注於此時段。搜索和統計方式與前一部分類同，通過Wisers Information Portal 帶有同意詞搜索功能的檢測，以“林鄭月娥 and 行政長官 and (人選 or 當選人)”的指令對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香港報章進行第一輪搜索，再以“林鄭月娥 and 候任行政長官”的指令進行第二輪搜索。及後對搜索結果進行人工篩選標註及統計。

(二) 檢索結果

第一輪以“林鄭月娥 and 行政長官 and (人選 or 當選人)”的指令進行搜索，一共搜到165篇新聞，來自除《晴報》外上述的13份報章。經過人工篩選標註後，發現當中有28篇並不是以“人選”或“當選人”來稱呼林鄭月娥的，這28篇大部分的內容都是關於中央所提出“行政長官人選”的四大標準，並同時提及了林鄭月娥，所以被搜索到了。真正以(第五任/新任/下任)“行政長官人選”或“行政長官當選人”來稱呼林鄭月娥的新聞有137篇，分別來自《香港商報》、《信報財經新聞》、《香港經濟日報》、《都市日報》、《明報》、《成報》、《星島日報》、《大公報》、《文匯報》及《am730》共10份報章，而且主要是集中來自《大公報》和《文匯報》，分別是51篇和55篇，然後就是《香港商報》的13篇，其餘報章只有幾篇。

表7 選舉後對林鄭月娥稱呼的新聞篇數統計

報章	行政長官人選/當選人	候任行政長官
《蘋果日報》	0	18
《頭條日報》	0	17
《香港商報》	13	15
《信報財經新聞》	3	29
《香港經濟日報》	4	17
《都市日報》	1	17
《明報》	6	49
《東方日報》	0	20
《成報》	2	16
《星島日報》	1	35
《晴報》	0	8
《大公報》	51	4
《文匯報》	55	4
《am730》	1	18
總計	137	267

第二輪以“林鄭月娥 and 候任行政長官”的指令進行搜索，一共搜到 289 篇新聞，來自除上述的 14 份報章。經過人工篩選標註後，發現當中有 22 篇並不是以“候任行政長官”來稱呼林鄭月娥的，這 22 篇大部分的內容都是關於香港將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並同時提及了林鄭月娥，所以被搜索到了。以“候任行政長官”來稱呼林鄭月娥的新聞共有 267 篇，同樣來自上述 14 份報章，但分佈也不算平均，最多出現在《明報》和《星島日報》，分別有 49 篇和 35 篇，而來自《大公報》和《文匯報》只有各 4 篇。

(三) 討論及分析

從語言釋義角度，“人選”、“當選人”和“候任”三個詞語意思是有所區別的。“人選”是名詞詞組，意思是“為一定目的挑選出來的人”⁸，林鄭月娥是選舉委員會 1,200 名委員為了第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這個位置挑選出的人，被稱為“人選”並沒有問題。“當選人”也是名詞詞組，意思是“選舉時被選上”⁹的人，林鄭月娥是第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中被選上的人，被稱為“當選人”也是合適的。“候任”一詞在很多詞典中都沒有找到，翻查後發現，香港媒體比較習慣把將要上任於某一職位的人稱為“候任”，如“候任總統”、“候任總理”等等，如果把“候任”理解成“等候上任”的話，以“候任行政長官”來稱呼當選的林鄭月娥似乎也是可以的。

可是，如果我們以英語介入的話，就會發現“候任”可以翻譯成兩個詞：“-elect”和“-designate”，而這兩個英語詞語，在意思上是有區別的。“-elect”作為後綴置於某個職務之後，其意思是“elected to an important position, but not yet given that position”，即“當選但尚未就任”¹⁰，如“President-elect of the United States”。由於“elect”一詞作為動詞，本身就指“to choose someone by voting so that they represent you or hold an official position”，即“選舉、推選”¹¹之意，所以一般僅用於通過選舉制度產生的職位，而且一旦選舉獲勝，當選人便會於指定日期內就任，無須再得到任何其他人的任命。“-designate”作為後綴置於某個職務之後，其意思是“chosen for a particular job but not yet officially doing the job”，即“已受任命而未上任”¹²，在大部分君主立憲國家，行政體系的候任首腦，那怕也是通過一定選舉方式產生，因為最後必須得到君主的任命，所以會用“-designate”，比如“Prime Minister-designate of the United Kingdom”、“Governor General-designate of Canada”等，而且，一般也應該在得到君主任命但又未到正式上任日期時，才會以“-designate”稱之。雖然中文媒體對“-elect”和“-designate”都翻譯為“候任”，但這兩者之間是有制度性區別的。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也就是說，整個程序是由 1,200 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通過行政長官選舉產生一名人選，然後把這個人選上交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再正式任命。從這個角度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這一職位比較接近“-designate”，即所謂“候任”意為“已受任命而未上任”。由此可見，在國務院總理簽署國務院令正式任命林鄭月娥之前，稱呼林鄭月娥為“行政長官人選”或“行政長官當選人”顯然比“候任行政長官”合適。

在選舉後至國務院總理命任之前，對當選的林鄭月娥該如何稱呼，在報紙媒體上的理解顯然是有一定差異的，比例是每 3 篇中，會有 2 篇稱呼林鄭月娥為“候任行政長官”，1 篇稱她為“行政長官人選”或“行政長官當選人”。而且，能比較明顯地看到，一般被視為親中的兩大紙媒《大公報》和《文匯報》，都是採用“行政長官人選”或“行政長官當選人”的，這兩份報紙在陳述林鄭月娥當選

後的勝選感言時，也有刻意不作直接引用她的原話“這一刻我懷着謙卑的心情，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與大家開始新的一段同行”，而是採用間接引用方法並把“人選”二字加上去，如“她表示，自己懷着謙卑的心情，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人選，與大家開始新的一段同行”¹³，可在一些中間派或泛民派的報章則用“候任行政長官”較多。由此可見，報章媒體對“人選/當選人”與“候任”在意思上區別還是有一定意識的，但不同政治背景的媒體似乎有不同的偏向選擇。

四、結語

從上述的統計結果和討論可以看到，雖然使用上會有出錯，但總體來看報章媒體對於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參選人”和“候選人”兩個稱呼的理解是沒有太多含糊，尤其是當選舉越接近提名期又或是過了提名期後，大家對“參選人”和“候選人”的理解就更清晰。由於可以簡單地推斷，報章媒體對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6和17條的理解沒有太大偏差。但對於選舉結果出來之後，究竟應該用“行政長官人選/當選人”還是“候任行政長官”來稱呼，就顯然存在一定的分歧。

《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1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正如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於“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20週年座談會”的講話中指出，要確保基本法得到全面準確貫徹執行，就要健全落實基本法的具有操作性的制度和機制，當中屬於中央的權力包括了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權，只有這樣才能確保“一國兩制”的正確實踐。¹⁴特別通過選舉或協商去選定行政長官人選，這是中央賦予特區“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及高度自治中的一項權利，但中央政府對於特區首長的任命權是一種既有的實質權利，這是“一國”的具體表現。觀乎不同國家或地區，沒有找到能完全類比這種制度的例子，惟一可以稍作比較的，也許就是英聯邦國家的政府元首要等到英女皇的任命，但這與中國特區首長的任命並不完全相同，因為英聯邦國家這種由英國君主任命元首早已經變成了一種程序性的做法。但是，儘管任命已是程序性的，英聯邦國家也會避開使用“-elect”一詞，而使用“-designate”，中央政府對特區首長擁有的是實質任命權，就更應該搞清楚“人選/當選人”與“候任”的具體差別，因為若出現極端情況，中央有權力拒絕任命行政長官選舉產生的人選，只有在中央任命後，該人選才能被稱為“候任”，而這個“候任”若要翻譯成英文，也應該使用“-designate”。在這一問題上，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政治背景的媒體在選擇稱謂是有不同取向的，可見香港的報章媒體應該不是沒有意會到“人選/當選人”與“候任”的差別，有報章更直言：“雖然中央官員曾多番強調，中央對特首的任命屬實質任命權，即可以拒絕委任，但根據過往做法，兩地官方在特首選舉結束、選舉主任宣告某候選人依法當選後，便會稱該人做‘候任特首’，毋須等候港府將選舉結果刊憲或中央正式作出任命。”¹⁵這種做法其實並不妥當，正如在本文前言中指出，發話者選用某一稱呼，很可能會讓受話者產生不同的認知，關乎這種政治含意深遠的用詞，作為報章媒體理應謹慎。此外，特區政府本身也應該帶頭從用語上清晰這中間的區別，在各項政府新聞稿中應帶頭，在國務院的任命頒佈前應以“行政長官人選/當選人”作為選舉勝出者的稱謂，待任命頒佈後、正式上任前才應稱其為“候任行政長官”，而且“候任行政長官”的英文亦應該翻譯為“Chief Executive-designate”才更為合適。

註釋：

- ¹ M. A. K. Halliday & C. M. I. M. Matthiessen: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Third Edi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imited, 2004.
- ² T. McEnery & A. Hardie: *Corpus Linguistics: Method,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³ 見“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載於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7年11月24日訪問。
- ⁴ 這些報章除了《頭條日報》、《都市日報》、《晴報》、《am730》是週一至週五發行，《香港經濟日報》是週一至週六發行外，其他都是每天發行。
- ⁵ “參選”，載於“查查漢語詞典”網站：<https://tw.ichacha.net/hy/>，2017年11月24日訪問。
- ⁶ “候選”，載於“查查漢語詞典”網站：<https://tw.ichacha.net/hy/>，2017年11月24日訪問。
- ⁷ “候選人”，載於《現代漢語詞典》（繁體字版），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481頁。
- ⁸ “人選”，載於《現代漢語詞典》（繁體字版），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967頁。
- ⁹ “當選”，載於《現代漢語詞典》（繁體字版），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228頁。
- ¹⁰ “elect”，載於《麥克米倫高級英漢雙解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626頁。
- ¹¹ 同上註。
- ¹² “designate”，載於《麥克米倫高級英漢雙解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527頁。
- ¹³ 《林鄭大勝，777高票當選，香江續寫新篇，齊撐“女媧補天”》，載於《文匯報》，2017年3月27日，第A01版。
- ¹⁴ 《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20週年座談會”講話稿》，載於明報新聞網：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70527/s00022/1495860302266，2017年11月24日訪問。
- ¹⁵ 《777票膺特首，林鄭當選亂局待解》，載於《東方日報》，2017年3月27日，第A01版。